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

114/10 版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現職：_____

到校年月：民國____年____月 到校年資：_____年

就任現職年月：民國____年____月 申請升等職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院升等基本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	教師簽名	系所認證 (主管簽章)
<p>研究成果：</p> <p>著作-</p> <p>申請升等教授：至少要有一篇第一作者，與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(E)、SSCI、A&HCI之期刊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。前述論文須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。</p> <p>申請升等副教授：至少三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之SCI(E)、SSCI、A&HCI期刊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，其中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，或所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且申請者為單一通訊作者，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(期刊無此慣例者不在此限)，並符合本院113年10月修訂通過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: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之規定：</p> <p>(1)升等教授者：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於各學術相關領域排名列於 Web of Science JIF 或 Scopus CiteScore 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，或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重要論文。</p> <p>(2)升等副教授者：論文發表(或被接受)於各學術相關領域排名列於 Web of Science JIF 或 Scopus CiteScore 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或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重要論文。</p> <p>其他研究成果-</p> <p>副教授升等教授：獲四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，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(或一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)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</p> <p>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獲二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，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。</p>		
<p>著作-</p> <p>SCI 等期刊總篇數： _____</p> <p>第一及通訊作者篇數： _____ 第一作者(非通訊) 篇數 _____</p> <p>通訊作者(非第一) 篇數： _____ 其他篇數： _____</p> <p>其他研究成果(擔任主持人)-</p> <p>國科會計畫件數(一年期)： _____ 多年期計畫件數： _____</p> <p>其他產學研究計畫件數： _____</p>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升等基本門檻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師簽名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系所認證 (主管簽章)</p>
<p>教學方面： 每學年教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中第三、六、十二條有關授課時數規定。 成績皆按時繳交且無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.5 分情況。但修課人數 75 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 3.3 分。 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在校實際授課(每學年授課時數及教學評量詳下方說明)</p>		
<p>輔導及服務方面： (一)校內：平均每學年至少擔任大學部導師或指導研究生及各類校內委員(校、院或系級)一次。 (二)校外：至少滿足以下任一項： 1. 支援公/私部門行政與科技管理工作或借調服務。 2. 學術性期刊審查或擔任各類國內外學術組織主要工作人員。 3. 社會服務、擔任意見領袖、主持公共論壇等。</p>		
<p>請列出符合上述標準之工作：(名稱/年份)</p>		

備註：

教學方面請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內之以下資料

1. 系所辦至課務系統中下載教師授課統計報表
2. 教師至 portal 系統下載教學評量結果